

第三委员会

第1至第67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4年9月20日至12月4日在纽约总部举行

更正

本更正载有代表团和秘书处对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举行的会议的简要记录(A/C.3/49/SR.1-25, 26 and Add.1, 27-67)所作更正。

本更正分发后,上述会议的记录即应视为定本。

第22次会议

第55段

发言者名字应为:

OULD MOHAMED LEMINE 先生

第50次会议

第1页,第13行

将(c) 死刑(续) 改为(e) 死刑(续)。

第13页

在第50段前,将(c) 死刑(续) 改为(e) 死刑(续),并删除介绍决议草案A/C.3/49/L.28-L.33。